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入增加9.7%至港幣251.0百萬元。
- 本年度溢利增加48.0%至港幣632.1百萬元。
- 基本溢利增加41.8%至港幣43.4百萬元。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如下：

一.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二)	251,007	228,841
銷售成本	(三)	(78,683)	(73,006)
毛利		172,324	155,835
投資物業公允值盈利		644,699	432,2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四)	1,586	(869)
行政費用	(三)	(94,209)	(86,429)
其他經營費用	(三)	(11,801)	(19,017)
經營溢利		712,599	481,730
財務收益	(五)	43	49
財務成本	(五)	(12,894)	(10,425)
財務成本淨額		(12,851)	(10,3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9,748	471,354
所得稅費用	(六)	(67,653)	(44,391)
本年度溢利		632,095	426,963
應佔：			
本公司股東		620,250	414,961
非控制性權益		11,845	12,002
		632,095	426,963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七)	港幣 2.16 元	港幣 1.44 元
股息	(八)	37,397	31,644
每股股息	(八)		
已派中期		港幣 8 仙	港幣 7 仙
擬派末期		港幣 5 仙	港幣 4 仙
合共		港幣 13 仙	港幣 11 仙

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632,095	426,963
其他全面收益		
<u>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值盈利／(虧損)淨額	4,468	(7,820)
貨幣換算差異	3	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471	(7,81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36,566	419,14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623,390	407,195
非控制性權益	13,176	11,952
	636,566	419,147

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57,442	617,204
投資物業		5,927,858	5,254,67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6,489	51,597
預付款項		6,479	7,494
		<u>6,748,268</u>	<u>5,930,967</u>
流動資產			
供出售物業		100,789	101,331
存貨		39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九)	22,113	19,690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款		568	7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37	59,846
		<u>164,146</u>	<u>181,633</u>
流動負債			
租金及其他按金		59,585	50,84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十)	46,939	50,581
當期所得稅項負債		27,680	27,099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462,800	300,792
銀行透支－有抵押		527	4,181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有抵押		7,084	6,000
		<u>604,615</u>	<u>439,502</u>
流動負債淨值		<u>(440,469)</u>	<u>(257,8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07,799</u>	<u>5,673,09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65,889	294,549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243,221	179,629
		<u>509,110</u>	<u>474,178</u>
淨資產		<u>5,798,689</u>	<u>5,198,920</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417,321	287,670
儲備		5,186,080	4,729,737
擬派股息		14,383	11,507
		<u>5,617,784</u>	<u>5,028,914</u>
非控制性權益		180,905	170,006
權益總額		<u>5,798,689</u>	<u>5,198,920</u>

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此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值作出修訂。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的過渡和保留規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87條所載的「賬目和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和比較期間而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為港幣440,469,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港幣462,800,000元。鑑於本集團過往再融資的歷史、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及資產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供動用以作營運所需及支付到期負債。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會持續經營，故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已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新訂準則、詮釋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並適用於本集團之經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資產減值的可收回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及 香港會計準則27號(修訂本)	投資主體的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使用。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有關「帳目和審計」之規定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現正就公司條例之變更對綜合財務報表於初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之期間的預期影響作出評估。目前認為該影響不大可能屬重要，且僅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資料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適用於本集團之經營，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生效。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38號 (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設定受益計劃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及 香港會計準則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當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本集團將採納該等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集團相關的影響，唯暫時未能列明是否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二)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經營總決策人。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董事會從地域角度考慮業務，並認為集團之經營分部為香港及北美。

董事會按經營分部之基本溢利，基本溢利乃除所得稅後溢利撇除投資物業公允值改變及投資物業公允值改變之遞延所得稅項計算而成，以及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作為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該等計量方法與財務報表一致。

經營分部之間並無銷售。

	香港 港幣千元	北美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物業租賃	175,852	48,666	224,518
物業有關服務	9,478	–	9,478
酒店經營	16,163	–	16,163
餐廳經營	848	–	848
分部總收入	<u>202,341</u>	<u>48,666</u>	<u>251,007</u>
分部業績－基本溢利			
－物業租賃及有關服務	34,222	9,845	44,067
－酒店經營	1,814	–	1,814
－餐廳經營	(2,480)	–	(2,480)
投資物業公允值盈利	533,775	110,924	644,699
遞延所得稅項淨額	–	(56,005)	(56,005)
本年度溢利	<u>567,331</u>	<u>64,764</u>	<u>632,095</u>
分部業績包括：			
財務收益	6	37	43
財務成本	(9,963)	(2,931)	(12,894)
所得稅費用(附註)	(11,635)	(13)	(11,648)
折舊	(16,099)	(1,215)	(17,314)
資本性開支	<u>175,709</u>	<u>12,012</u>	<u>187,72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741,850	15,592	757,442
投資物業	5,221,950	705,908	5,927,858
非流動預付款項	6,479	–	6,479
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除外)	<u>5,970,279</u>	<u>721,500</u>	<u>6,691,779</u>
非流動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6,489	–	56,489
流動資產	<u>138,019</u>	<u>26,127</u>	<u>164,146</u>
分部資產	<u>6,164,787</u>	<u>747,627</u>	<u>6,912,414</u>
流動負債	592,570	12,045	604,615
非流動負債	217,926	291,184	509,110
分部負債	<u>810,496</u>	<u>303,229</u>	<u>1,113,725</u>

	香港 港幣千元	北美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物業租賃	158,791	46,506	205,297
物業有關服務	8,050	–	8,050
酒店經營	15,494	–	15,494
	<u>182,335</u>	<u>46,506</u>	<u>228,841</u>
分部總收入			
物業租賃及有關服務	25,261	3,279	28,540
酒店經營	2,042	–	2,042
投資物業公允值盈利	351,012	81,198	432,210
遞延所得稅項淨額	–	(35,829)	(35,829)
	<u>378,315</u>	<u>48,648</u>	<u>426,963</u>
本年度溢利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2,000)	–	(2,000)
財務收益	7	42	49
財務成本	(7,505)	(2,920)	(10,425)
所得稅費用(附註)	(8,549)	(13)	(8,562)
折舊	(13,612)	(781)	(14,393)
	<u>89,833</u>	<u>4,741</u>	<u>94,574</u>
資本性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	604,545	12,659	617,204
投資物業	4,667,550	587,122	5,254,672
非流動預付款項	7,494	–	7,494
	<u>5,279,589</u>	<u>599,781</u>	<u>5,879,370</u>
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除外)			
非流動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1,597	–	51,597
流動資產	134,758	46,875	181,633
	<u>5,465,944</u>	<u>646,656</u>	<u>6,112,600</u>
分部資產			
流動負債	431,332	8,170	439,502
非流動負債	214,547	259,631	474,178
	<u>645,879</u>	<u>267,801</u>	<u>913,680</u>
分部負債			

附註：

減去投資物業公允值改變之遞延所得稅項後之金額。

(三) 成本及費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費	2,460	2,356
— 非審計服務費	521	509
壞賬註銷	—	439
折舊	17,314	14,393
開支，有關		
— 投資物業	43,312	45,322
— 供出售物業	7,834	6,945
— 物業有關服務	10,103	7,076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12	730
— 酒店經營	9,179	8,179
— 餐廳經營	3,102	—
辦事處營業租約租金，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	3,508	3,321
僱員成本	72,458	67,678
其他	13,690	21,504
	<u>184,693</u>	<u>178,452</u>
銷售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總額		

(四)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益	2,151	1,3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565)	(16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	(2,000)
	<u>1,586</u>	<u>(869)</u>

(五) 財務收益及成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利息收益	43	49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5,717)	(14,201)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931)	(1,973)
	<u>(18,648)</u>	<u>(16,174)</u>
減：已於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金額	5,754	5,749
	<u>(12,894)</u>	<u>(10,425)</u>
財務成本淨額	<u>(12,851)</u>	<u>(10,376)</u>

(六)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準備按本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三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除本年度繳交美國最低州稅外，估計海外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毋須提撥海外稅項準備。

綜合收益表內支銷之所得稅項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228)	(4,088)
— 海外稅項	(13)	(14)
— 上年度超額撥備	180	152
	<u>(4,061)</u>	<u>(3,950)</u>
遞延所得稅	<u>(63,592)</u>	<u>(40,441)</u>
	<u><u>(67,653)</u></u>	<u><u>(44,391)</u></u>

(七)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620,25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14,961,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287,669,676(二零一三年：287,669,676)股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八) 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八仙 (二零一三年：港幣七仙)	23,014	20,13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五仙 (二零一三年：港幣四仙)	14,383	11,507
	<u>37,397</u>	<u>31,64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五仙。此擬派股息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當獲得股東批准後，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餘分派。

(九)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業務應收賬款	631	5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482	19,162
	<u>22,113</u>	<u>19,690</u>

業務應收賬款為租金及管理費應收款。本集團並無賒數期給予租金應收款，以及給予三十天賒數期予管理費應收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業務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	546	490
三十一至六十日	34	38
六十一至九十日	25	—
超過九十日	26	—
	<u>631</u>	<u>528</u>

(十)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業務應付賬款	9,481	22,341
其他應付賬款	11,156	10,315
應計費用	26,302	17,925
	<u>46,939</u>	<u>50,58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業務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	8,943	17,529
三十一至六十日	526	218
六十一至九十日	2	49
超過九十日	10	4,545
	<u>9,481</u>	<u>22,341</u>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的財務數據已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同意與該年度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數額相符。羅兵咸永道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及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下之核證工作，故此羅兵咸永道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擬派末期股息及紀錄日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八仙(二零一三年：港幣七仙)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派發給股東，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向股東提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五仙(二零一三年：港幣四仙)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紀錄日」)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總派發合計每股港幣十三仙(二零一三年：港幣十一仙)。如獲股東週年常會通過，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派發。為確保能享有收取擬派發之末期股息之權利，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往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常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常會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常會」)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將於稍後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為確保可參加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常會及投票，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往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主席報告書

業績

本席欣然報告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之綜合溢利為港幣六億三千二百一十萬元，比對二零一三年度之港幣四億二千七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四十八。每股盈利港幣二元一角六仙（二零一三年：港幣一元四角四仙），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五十。二零一四年度之綜合溢利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值盈利（扣除遞延稅項後）數額為港幣五億八千八百七十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三億九千六百四十萬元）。

在撇除上述投資物業公允值盈利（扣除遞延稅項後）的影響後，集團二零一四年度之基本溢利約為港幣四千三百四十萬元，比對二零一三年度之相應數值港幣三千零六十萬元，增加港幣一千二百八十萬元或百分之四十一點八。基本溢利增加主要來自香港及美國物業的租賃收益的增長。

集團二零一四年度收入為港幣二億五千一百萬元，比對二零一三年度之港幣二億二千八百八十萬元，上升港幣二千二百二十萬元或百分之九點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投資物業估值為港幣五十九億二千七百九十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五十二億五千四百七十萬元）。權益總額為港幣五十七億九千八百七十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五十一億九千八百九十萬元）。

股息

董事會提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五仙（二零一三年：港幣四仙）。

展望

美國經濟復甦，環球經濟增長料會維持溫和。環球貨幣貶值連同本年度稍後時間可能加息，將影響中國大陸出口，並繼而對香港經濟造成負面影響。

現行本地限制勞工輸入的政策已經成為樓宇成本上漲的強大推手，並最終對香港整體勞工成本造成壓力。除非政府能盡快因應這方面提出改善措施，否則情況將惡化。

如無意外，集團將於來年貫徹保守方針。我們對集團營運保持審慎樂觀。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董事同袍及全體職員對本集團忠誠服務和貢獻致謝。

主席

馬清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香港方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毛收益為港幣一億七千五百八十萬元，比對去年上升百分之十點七或港幣一千七百萬元。來自商舖及商業單位的租賃貢獻比對二零一三年大幅增加港幣四百九十萬元或百分之十九點三，概因若干商業單位及商舖舖面於年內完成修繕並租出。另外，來自橋滙之租賃貢獻比對二零一三年進一步增加港幣八百九十萬元或百分之十點七，而住宅單位及其他工業單位租賃貢獻比對二零一三年亦增加百分之六。把橋滙定位為現代化物流中心，成果豐碩。但橋滙之物業提升及改進工程仍要持續進行。集團將致力維持橋滙於物業修繕及改進工程期間之租賃狀況。

「西關」之酒店客房收費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港幣一千六百一十六萬元，比對去年上升百分之四點三或港幣六十七萬元。二零一四年出租率保持平穩於平均百分之九十五。由於營運成本上升，酒店營運所得盈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港幣一百八十一萬元，比對去年下跌百分之十一點二或港幣二十三萬元。來年酒店營運貢獻將保持平穩。集團為了支援「西關」，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在酒店位處的另一座大廈內開始經營餐廳Gees。餐廳正處開業初期，已開銷之淨虧損約為港幣二百五十萬元。當顧客基礎於二零一五年與時增加，情況將可改善。

美國方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ontgomery Plaza之租賃毛收益為港幣四千八百七十萬元，比對去年上升百分之四點七或港幣二百二十萬元。Montgomery Plaza之寫字樓樓面出租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上升至百分之九十七，而寫字樓每平方尺年平均租金則上升至四十九點五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內，三藩市寫字樓租務市場偏好，在新樓面供應大量增加下，淨吸納仍為正值。預期來年租金率將有所增長。

財務資源

年內，集團整體銀行借貸及透支增加港幣一億三千零八十萬元至港幣七億三千六百三十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六億零五百五十萬元）。權益總額增加港幣五億九千九百八十萬元至港幣五十七億九千八百七十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五十一億九千八百九十萬元），而未償還長期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億七千二百九十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三億零五十萬元）。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十二點七（二零一三年：百分之十一點六）。

除了將於二零一五年內為位於黃竹坑香葉道之酒店發展安排銀行融資外，集團擁有充足已承諾而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足以應付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需及未來業務之用。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外匯風險維持於極低水平，因為銀行借貸只限於港元或美元。

集團已採納並維持倚賴短期融資的政策概因利率較低，故此較合經濟效益。有見及集團負債比率較低及與銀行的長期和諧關係，集團認為此等政策持續運用將可降低營運成本，而現行政策亦不會增加資產流動性之風險。

集團資本結構

集團資本結構一如去年年報般並無重大更改。集團借貸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為幣值，故無重大匯率風險。

集團長期銀行貸款將於以下期間到期償還：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一年內	7,084	6,000
— 第二年內	137,181	7,083
— 第三年至五年內	6,502	139,725
— 第五年後	122,206	147,741
	<u>272,973</u>	<u>300,549</u>

集團銀行貸款港幣七億三千六百三十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六億零五百五十萬元)是以若干物業賬面值合共港幣四十三億六千五百七十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三十七億一千七百八十萬元)及其租金收益作抵押。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與前景

集團持有若干上市投資，其公允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四千四百五十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千九百六十萬元)。

集團持有若干非上市投資，其公允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千二百萬元)。當中包括持有長江流域創業有限公司及長江流域創業II有限公司以及Yangtz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各公司百分之十二之權益。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本公司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一百八十二名全職僱員。除薪金外，其他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保險、醫療和強積金計劃。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內所列出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其於二零一四年度內均有遵守該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在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在場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主要會計政策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所需一切資料的二零一四年度年報，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頁www.tsld.com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清偉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及馬清揚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